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9名，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6〕030008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公司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桂林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桂林光隆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偿协议》，拟与交易对方上海从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涵简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志宇签署《关于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26)0102157 号”《桂林光隆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阅字(2026)0102293 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相关报告的附注部分填列有误，公司决定对该数据进行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